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23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秀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柒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洪主民，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79至8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2日與原告簽訂消費性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兩造並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期1年（自93年9月23日起至94年9月22日止），被告得於100萬元範圍內，於自動

化設備取款、轉帳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提款，每動用一筆借款時，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6.65％，採固定方式按月計付，每月一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遲延履行時，除仍按照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固定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97年1月17日起即均未繳息還本及利息，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合計99萬6,735元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書條款第8條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語。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務資料暨帳務明細、客戶基本資料、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15至24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應堪採信。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以為爭執，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周玉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秀敏